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 職業安全衛生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四)主管法律或推動業務之性別影響評估事項。
- (五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前項任務非屬本署內部管理之事項，應按性質由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署長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為成員，透過群組討論、相互溝通協調，達成本小組任務目的；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- (三)工作人員，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(四)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委員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：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集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依每次討論主題的不同，可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加入本小組。

五、任期及酬勞：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本小組所需經費於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情形，得提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。

八、各單位指派性別平等業務聯繫窗口，俾利業務聯繫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。

九、本要點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